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芳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
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芳儀於民國 104年12月3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
01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2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3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
05 使用至 112年7月24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81,969 元整未按
06 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